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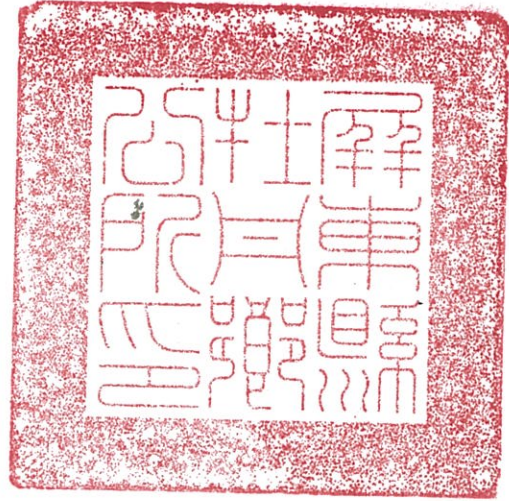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405099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八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號議決案（114年11月14日牡鄉代字第1140000535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八條。

三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潘壯志